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正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16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正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三、累犯之說明

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港交簡字第4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指明構成累犯之前案所在，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1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不  
02 能安全駕駛案件，與本案犯行罪質相同（檢察官誤以為所犯  
03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不  
04 同，容有誤會），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能確實  
05 悔改，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  
06 形。從而，檢察官主張被告本案構成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  
07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自屬有理。

08 四、本院考量刑度的理由：

09 按行為人服用酒類後雖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0 度，然此係基於交通運輸與公共安全之考量，而動力交通工  
11 具之駕駛行為須手、腳、眼、耳多重感覺意識器官彼此高度  
12 配合，且須對於周遭道路車況持續保持極高之注意力，始得  
13 以順利安全完成駕駛，是以飲酒後，若致身體各部之相互協  
14 調或高度注意之持續上產生障礙，駕駛過程中極易產生危險  
15 而肇禍（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1658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足見酒後駕車行為具有高度之危險性，而本案被告吐  
1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9毫克（MG/L），則當其騎乘微  
18 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時，無異開啟所有用路人高度風險，危  
19 險殊甚，本案幸未造成其餘用路人傷亡，否則豈是被告能加  
20 以承擔，而邇來社會上酒駕傷亡事件頻傳，立法者順應民情  
21 不斷提高酒駕刑度，所著重者是在於飲酒後駕車此一行為之  
22 痛惡，司法機關自當予以回應，對酒駕之人不宜寬待，否則  
23 無異縱容酒駕之危險行為一再發生，被告必須為自己所作所  
24 為付出一定代價，才能深切知悉酒駕之危害並心生警惕；而  
25 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不予重複評價之前科外，過往曾因酒駕  
26 犯行進出刑事程序，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7 可參，此次故態復萌，可見其已經淡化酒駕危害及懲罰的嚴  
28 厲程度；惟念及被告犯後未矯飾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所  
29 駕駛之交通工具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時段為晚上時段，  
30 行經路段為一般鄉鎮道路，此有GOOGLE MAPS地圖查詢存卷  
31 可考，對交通用路人已生潛藏的危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

01 高職畢業之學歷、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  
02 【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雲林  
07 縣○○鎮○○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8 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子 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洪秀虹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附件】

0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616號

04 被 告 許正信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雲林縣○○鎮○○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許正信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1 港交簡字第4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  
12 月24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4日20時  
13 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雲林縣北港鎮某公園飲用高粱酒  
14 後，以手牽微型電動二輪車行走2、300公尺因疲勞，許正信  
15 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之犯意，旋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上。嗣  
17 於同日22時48分許，行經雲林縣北港鎮吉祥路與民政路口時  
18 為警攔查，於同日22時52分許對許正信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  
19 測，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9毫克，始悉  
20 上情。

21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正信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4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  
25 察紀錄表、酒測黏貼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6 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7 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8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危  
30 險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31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

01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2 累犯，並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  
03 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再犯  
04 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  
05 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6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  
07 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2 檢 察 官 潘鈺柔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書 記 官 羅鈺玲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